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鄭立璋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  
傳真：06-9278141  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509055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5D025286\_105D201191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文化局訂於105年9月3日晚上7時30分在本縣演藝廳舉辦「105年藝文特色發展-涼傘的澎湖灣-瘋!涼傘」表演節目，敬請貴校安排學校學生參與觀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05年5月23日澎文演字第1053701502號函及105年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保存本縣傳統藝術文化特色「踏涼傘」文化資產，該局於本（105）年度委託新北市方相舞蹈團，將踏涼傘元素融入舞蹈中，引領學生藉由舞蹈肢體重新探尋及了解文化之緣起，特別規劃於105年於9月3日晚上7時30分假澎湖縣演藝廳舉辦涼傘舞蹈及節慶民俗表演活動，免票入場，請貴校轉知學生可自行前往觀賞，亦請協助宣傳。
- 三、本活動承辦人為本局展演藝術科黃韻倩小姐，如有相關需聯絡事項，敬請電話9261141轉241洽詢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